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原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由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要求；公司变更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适用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3月24日